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0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棋程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
所為的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「又犯詐欺取財罪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又犯詐欺得利罪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記載被告施棋程「又犯詐欺取
財罪」，但犯罪事實及理由欄均記載被告係犯詐欺得利罪，
所犯法條係引用刑法第339條第2項，故主文欄關於被告「又
犯詐欺取財罪」，顯係誤寫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
響，應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之「又犯詐欺得利罪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